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58—2012

---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
2012-08-06 发布

2013-0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58—2005《发酵酒卫生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 2758—2005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;
- 取消了铅的限量指标;
- 修改了微生物限量指标;
- 增加了标签标识要求。

本标准 4.2~4.5 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发酵酒

以粮谷、水果、乳类等为主要原料,经发酵或部分发酵酿制而成的饮料酒。

#### 2.2 发酵酒的配制酒

以发酵酒为酒基,加入可食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,进行调配、混合或加工制成的,已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。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| 指 标 |     | 检 验 方 法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|     | 啤酒  |              |
| 甲醛/(mg/L) | ≤   | 2.0 | GB/T 5009.49 |

#### 3.4 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

3.4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

3.4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#### 3.5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